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鉴于公司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投保方案

- 1、投保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金额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在不超出授权范围的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故全体董事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